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杨文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3、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选举杨文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桓(签字): _____

肖伟(签字): _____

黄宇光 (签字): _____

庄松林(签字): _____

2023年07月26日